

刑事訴訟
行政訴訟

聲請釋憲書

狀

案號	104年度聲字第881號	承辦股別	維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陳清文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矯正 署臺南監獄 收容人書狀 檢轉章	收件人 主任管理員 王皓泰
--------------------------------	---------------------

為	竊	盜	罪	所	受	強	制	工	作	處	分	之	宣	告	案	件
認	為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	104	年	度	聲	字
第	881	號	確	定	裁	定	僅	通	用	竊	盜	犯	賊	物	犯	保
安	處	分	條	例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有	違	憲	疑
義	聲	請	解	釋												
壹	聲	請	解	釋	憲	法	之	目	的	:						
	人	權	保	障	乃	我	國	現	在	文	化	體	系	中	之	最
	高	準	則	並	亦	係	當	今	先	進	文	明	社	會	其	同
	之	準	繩	作	為	憲	法	規	範	主	體	之	國	民	其	在
	現	實	生	活	中	所	表	現	之	意	念	突	欲	憲	法	達
	成	何	種	之	任	務	殊	不	得	不	就	其	所	顯	示	之
	價	值	秩	序	為	必	要	之	考	量	茲	人	身	自	由	為
	一	切	自	由	之	所	本	倘	人	身	自	由	未	能	獲	得
	嚴	謹	之	保	護	則	其	他	自	由	何	有	實	現	之	可
	能	！	憲	法	第	8	條	之	規	定	既	應	予	遵	守	則
	為	求	貫	徹	此	一	規	定	之	理	念	當	以	由		鈞
	院	依	法	定	程	序	予	以	審	查	決	定	始	有	實	現
	具	所	規	定	之	目	的	之	可	能						

貳、疑義：性受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件
一、本經臺字第109號刑事判決，並依第1項規定，宣告應於3
年內，處分3年，第3條，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11日
間，經臺國104年11月9日，裁定免予繼續執行，惟聲
請人最近6個月內，每月均得在正署，泰泰泰泰泰泰泰泰泰泰
因此，執行機關，即法務部，執行強盜犯，第
無能，執行本刑例，第5條，第1項，同條，例第

六條等規定報請檢察官聲請免予繼續
執行保釋處分並免除本刑執行有原裁
定書於其裁定理由三之說明(詳附件)足
憑。

二、竊盜犯及與竊盜案件有關之贓物犯，
其保釋處分與宣告稱竊盜有，而竊盜
規定；本條例所稱竊盜有，而竊盜
已或第三人不竊盜犯第1項分別定有明
動產者而第2條之文義與目的，自不可
例第1條第321條刑法第16條盜罪所保
惟觀該第321條刑法第16條盜罪所保
320條第321條刑法第16條盜罪所保
關係，因為刑法第16條盜罪所保
準法第16條盜罪所保
本票因行與宣告保釋處分
之法及先適用竊盜犯
優先適用竊盜犯

之	規	定	故	保	守	處	分	若	先	執	行	已	滿	一	年
六	個	月	且	有	後	悔	實	據	執	行	機	關	認	為	無
繼	續	執	行	強	制	工	作	尚	認	無	執	行	刑	之	必
要	者	而	檢	具	事	證	報	請	檢	察	官	聲	請	法	源
裁	定	免	予	繼	續	執	行	並	免	除	本	刑	之	執	行
詳	附	件	理	由	三	之	說	明	時	原	裁	定	自	應	依
竊	盜	犯	贓	物	犯	保	守	處	分	條	例	第	五	條	第
1	項	及	第	6	條	規	定	分	別	裁	定	免	予	繼	續
執	行	強	制	工	作	並	免	其	刑	即	有	期	徒	刑	之
執	行	始	稱	合	憲	而	非	僅	依	竊	盜	犯	贓	物	犯
保	守	處	分	條	例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裁	定
免	予	繼	續	執	行	而	就	同	條	例	第	6	條	免	其
刑	之	執	行	規	定	免	全	省	略	致	聲	請	人	必	須
於	先	執	行	強	制	工	作	2	年	3	月	餘	之	拘	束
人	身	自	由	後	再	接	續	同	為	竊	盜	罪	所	宣	告
之	有	期	徒	刑	3	年	8	月	是	因	其	就	同	一	犯
罪	之	處	罰	重	複	受	刑	事	責	任	之	追	究	將	使
人	身	自	由	因	此	遭	受	過	苛	之	侵	害	對	人	民

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有所以限
 制，不條此例原則，且涉及國家對聲請人同
 一犯罪行為（竊盜）之處罰，業經先執行強
 制工作（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後，
 再接續同一犯罪行為（竊盜）所宣告應執
 行有期徒刑3年8月之執行，顯然有違
 及「禁止雙重處罰原則」是一項憲法原則，
 其主要根據：法治國原則及憲法第8
 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大法
 官曾議釋字第384號等解釋參照）。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
 立場與見解：
 一、憲法規定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已規範於
 第2章第17條至第22條，雖有保障人民的
 基本權利和義務，但人民的基
 本權利並非像絕

對的，蓋國家依憲法第23條規定：「以」
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
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險，維持社會秩序，或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
限制之。故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基本
權利，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
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
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
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以
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保障人民之
人身自由（同法解釋字第46號及第49號
解釋參照）。而人身自由權利，應為
法上各項自由權利之基本人權，應受
重要之限制，人民自由之行使，必須
或據外，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程序，始
得為之，憲法第8條規定甚明（同法

字第384號第567號第580號第737號等解釋
 參照)因此國家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雖
 得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使人民不得已
 有忍受之義務但問題是國家如對同一
 行為而限制人民的^{人身自由}有無次數
 的限制則人民係否仍要無次數的忍受
 這樣的國家還有保障人民權利之可言
 嗎?職是之故國家對人民同一犯罪行
 為追訴審問處罰原則上應受一次性的
 限制此乃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一事不
 再理原則為憲法原則另外比較法上亦
 有聯合國公約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條第7項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
 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同一罪名再審
 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
 刑罰、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5條規定
 :「非經大陪審團提起公訴人民不受
 罪或且他^不名譽罪之審判但戰時或國

難	時	期	服	現	役	之	陸	海	軍	或	國	民	兵	所	發
生	之	案	件	不	在	此	限	同	一	罪	案	不	得	令	其
受	兩	次	生	命	或	身	體	之	危	險	不	得	強	迫	刑
事	罪	犯	自	證	且	罪	亦	不	得	未	經	正	當	法	律
手	續	刺	奪	且	生	命	自	由	或	財	產	非	有	公	正
賠	償	不	得	將	私	產	收	為	公	用	、	總	國	基	本
法	第	103	條	第	3	項	規	定	：	在	何	人	不	得	因
同	一	行	為	而	依	一	般	刑	法	重	複	受	處	罰	、
日	本	國	憲	法	第	39	條	規	定	：	在	何	人	就	實
行	時	適	法	之	行	為	或	既	已	被	判	無	罪	之	行
為	均	不	受	刑	事	責	任	之	追	究	又	就	同	一	犯
罪	不	重	複	受	刑	事	責	任	之	追	究	等	規	定	可
省	參	照	準	此	聲	請	人	自	以	年	7	月	11	日	開
始	執	行	刑	前	強	制	工	作	迄	至	原	裁	定	以	年
11	月	9	日	裁	定	免	予	繼	續	執	行	止	已	受	報
行	2	年	3	月	餘	之	久	惟	於	執	行	期	間	因	成
績	優	良	後	悔	有	據	嗣	經	執	行	機	關	即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泰	源	技	訓	所	審	慎	評	估	後	認	為

聲	請	人	無	繼	續	執	行	且	無	執	行	刊	之	必	要
爰	依	竊	盜	犯	賊	物	犯	保	安	處	分	條	例	第	5
條	第	1	項	及	第	6	條	想	定	報	請	檢	察	官	聲
請	法	院	裁	定	免	予	繼	續	執	行	並	免	除	本	刊
執	行	詳	見	附	件	理	由	三	說	明	事	項	既	為	原
裁	定	於	具	職	務	止	所	知	悉	即	應	依	該	條	例
第	5	條	第	1	項	及	第	6	條	等	規	定	同	時	裁
定	免	予	繼	續	執	行	併	免	除	本	刊	之	執	行	方
為	合	憲	詎	原	裁	定	竟	僅	依	該	條	例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為	裁	定	而	置	執	行	機	關	依	第
6	條	規	定	報	請	免	除	本	刊	執	行	部	分	予	不
論	使	之	形	同	具	文	致	聲	請	人	必	須	因	竊	盜
罪	而	執	行	強	制	工	作	2	年	3	月	後	再	接	續
因	本	罪	之	行	為	所	宣	告	應	執	行	有	期	徒	刑
3	年	8	月	之	本	刊	是	認	其	重	復	處	罰	所	帶
給	聲	請	人	之	折	磨	與	痛	苦	自	屬	過	苛	顯	然
對	聲	請	人	甚	為	不	利	且	又	非	為	維	護	極	重
要	之	公	共	利	益	尚	不	符	一	事	不	再	理	原	則

際犯然對經犯有受處但法自由執條後
 實物已家業對罰釋。應安施方自由
 及賊規定國果再處解本保措的身若第
 止犯規及效否複請責以制目身分例技
 觀盜項涉律可重敬罪是強行於處條一
 客竊第1件法後刑則盜疑的執對安(該
 從用第本之分本原竊置由之均保行
 故適條此為處之罰犯庸自分面況執
 準僅士因行告處罰犯庸自分面況執
 標定第違罪作宣重人因無身處方何
 之裁例有犯工所雙請義因人安各微
 用件條法一制罪所重人因無身處方何
 通本分憲同強盜罪所重人因無身處
 不察處與人行竊盜禁止聲地限罰保
 外觀安信請執一違及所述經屬刑效
 例止保確聲先同無基罰分相較及之
 行規再人

刑事法律係採刑罰與保字處分雙軌之
立法體制，乃要在維持行為責任的刑罰
原則下，改善行為人潛在的危險性格，以
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及預防犯罪之
特別目的，是聲請人持勉予贊同之立場。
但聲請人認為刑罰暴力行使，不應任
由國家採取任何形式或沒有限度範圍
的情形下為之。因為個人利益之價
值，必須優於超個人的抽象利益，又個人
係構成社會國家的基礎，國家係為
了保障個人而存在，而非個人為了國家
而存在。因此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名譽、
財產等利益，乃國家必須優先保障的有
接利益。至於社會與國家，係為了個人利益
目的實現與發展而存在，如果認為刑法只
係為了服務社會與國家而存在，則將導
致個人變成可以隨時為國家社會而犧

一、同處下，執
人、安狀及無
請、保情依保
聲、行工物犯
對、執據制賊
針、先有強盜
案、於悔行強
本、而於執
之、言處優良
換、體行為之
客、行因成
的、罪中，關
牲、期行機
行、行本
分、行本
告、之條
但、執之
為、行強
請、無繼
條、檢繼
果、檢官
行、行
規、已
績、有
察、從
除、良
本、聲
刑、請
執、行
行、(見
附、件
理、由
三、之
說、明
時、
並、
免、
成、
行、
執、
之、
間、
報、
請、
檢、
免、
時、
嗣、
成、
行、
執、
之、
間、
報、
請、
檢、
免、
時、
嗣、

法	院	自	應	衡	量	執	行	機	關	所	檢	具	相	關
事	證	進	而	斟酌	保	障	人	權	之	基	本	原	則	
為	適	當	必	要	且	合	理	之	裁	處	始	能	合	法
合	憲	連	論	刑	法	第	47	條	規	定	於	94	年	1
月	7	日	修	正	同	年	2	月	2	日	公	布	95	年
7	月	1	日	施	行	修	正	內	容	二	為	：	保	安
處	分	本	有	補	充	或	代	替	刑	罰	之	功	用	為
配	合	第	98	條	第	2	項	增	訂	強	制	工	作	處
分	與	刑	罰	之	執	行	效	果	得	以	互	代		
.....	之	理	由	已	明	白	表	示	於	保	安	處	分	執
行	完	畢	或	一	部	執	行	而	免	除	後	執	行	機
關	認	無	執	行	刑	之	必	要	者	爰	依	竊	盜	犯
贓	物	犯	保	安	處	分	條	例	第	6	條	規	定	報
請	免	除	本	刑	之	執	行	法	原	應	依	法	得	免
除	本	刑	之	全	部	或	一	部	執	行	刑	法	第	98
條	第	2	項	規	定	參	照	甚	明	反	之	倘	執	行
機	關	僅	認	為	本	案	無	繼	續	執	行	強	制	工
作	之	必	要	者	依	竊	盜	犯	贓	物	犯	保	安	處

分	條	例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報	請	免	予
繼	續	執	行	而	未	依	同	條	例	第	6	條	規	定
一	併	呈	遞	免	除	本	刑	執	行	表	因	於	法	不
合	則	聲	請	人	明	顯	係	以	個	人	見	解	再	事
爭	執	原	裁	定	僅	適	用	竊	盜	犯	贓	物	犯	保
妥	處	分	條	例	第	5	條	第	1	項	規	定	違	反
憲	法	難	謂	已	具	體	指	摘	確	定	終	局	裁	判
所	適	用	之	法	令	抵	觸	憲	法	之	處	由	是	顯
見	原	裁	定	並	未	考	量	聲	請	人	於	強	制	工
作	之	期	間	至	少	受	有	拘	束	人	身	自	由	長
達	2	年	3	月	之	久	且	此	強	制	工	作	之	執
行	乃	係	本	案	各	罪	中	之	一	部	同	為	拘	束
人	身	自	由	之	處	罰	矧	又	係	經	由	法	定	之
執	行	機	關	依	法	規	規	定	之	執	行	結	果	檢
具	事	證	而	報	請	免	除	本	刑	之	執	行	故	認
其	倘	限	於	片	面	或	特	定	的	觀	點	做	出	偏
頗	或	恣	意	的	裁	處	致	聲	請	人	必	須	於	先
執	行	拘	束	人	身	自	由	之	保	安	處	分	後	再

明復要義侵害正當法則不再本台予
有重刑更與正侵有正當法則不再本台予
行受地位一種與與不具正原則一事對情惠
執遭地位一種與與不具正原則一事對情惠
應為地像一精神顯然實質比例認一聲像否初
告行法律就像治國顯然實質比例認一聲像否初
宣行法律就像治國顯然實質比例認一聲像否初
所同一狀態就法定的裁第8條第23條普世乃像殊不盡事
行為人讓狀及法的裁第8條第23條普世乃像殊不盡事
行請罰不利違及裁第8條第23條普世乃像殊不盡事
罪聲處不及權利憲法第8條第23條普世乃像殊不盡事
犯之更背基本權觸與憲法第8條第23條普世乃像殊不盡事
一(本刑)痛苦於違背及權利憲法第8條第23條普世乃像殊不盡事
同(本刑)痛苦於違背及權利憲法第8條第23條普世乃像殊不盡事
續(本刑)痛苦於違背及權利憲法第8條第23條普世乃像殊不盡事
拼徒折磨或處相違之基而抵觸與憲法第8條第23條普世乃像殊不盡事

建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臺灣高等法院以年度聲字第
881號確定裁定書之影本乙件。
狀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具狀人 陳清文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陳清文 簽名蓋章

